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30日，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合肥新站区新蚌埠路与魏武路交叉口佳海工业城一期D79厂房（经度：117.344570，纬度：31.974702）。项目实际总投资870万元，经现场检查，目前已建内容为：1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1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其它分期建设内容待投产试运行后另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24日取得合肥市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现更名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下发的《合肥新站试验区内投资项目预审环境影响报告表》（预审编号：2013年075号），同年12月，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呈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2014年4月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分局以环建审（新）字〔2014〕047号文《关于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2018年1月开始试生产，企业现生产稳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6万元，环保投资1.10%。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 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为阶段性验收。

项目环评时期设计生产时间为 300 天，香辣小鱼产量为 0.33t/d、100t/a；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产量为 0.67t/d、200t/a；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一条生产线。经现场检查，目前已建内容为：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可达到设计产能，且配套的污水及废气治理设施可达到设计要求。

本次验收期间，项目香辣小鱼实际年生产天数约为 100 天，产量为 30t；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其中素龙须（素海蜇）50t、素皮蛋 2.0t]实际年生产天数约为 80 天，产量为 52t。

本次验收监测仅针对 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及对固体废弃物场所的检查，监测期间每天产能可达到设计要求，即验收针对 1 条香辣小鱼生产线及 1 条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生产线进行，其它分期建设内容待投产试运行后另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 条香辣小鱼、1 条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1 条蕨菜、1 条清水竹笋和 1 条腐竹丝共计 5 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

目前实际建设内容为：建设 1 条香辣小鱼、1 条淀粉类魔芋粉丝（素龙须、素海蜇、素皮蛋共用）共计 2 条生产线、1 间化验室，生产配套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其它生产线暂未实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工程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要求建设，并已按环评文件及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香辣小鱼的油炸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容许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冷库风机布置在靠近南厂界外,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及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项目夜间不生产)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食用油、废包装材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办公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食用油出售给肥东县八斗董德双养猪场用于养猪,严禁用于其他用途;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收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渣、生活垃圾经过统一收集后均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T20180912-05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SS、动植物油的最小处理效率分别为50.9、29.0、44.8、46.0及56.3%。

项目总排口废水中各污染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

油) 监测浓度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监测数据可知：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通过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 0.0404t/a，NH₃-N 0.0018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统一管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结果，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基础上，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油烟净化设施及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合肥隆运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